

家族遺產決議書

車主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遺留
車號_____車輛乙輛，經家族會議決議，
由_____繼承，以上之繼承事實經各繼承人同意，
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致損及第三人權益，立決議書
人（取得該車之所有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區監理所

監理站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繼承系統：

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申請繼承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提供，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備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應備證件：

1. 行車執照
2. 繼承證明（如第9項）
3.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
4. 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5.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6. 強制險保險證
（新車主有效期 30 日以上）
7. 印章
8. 除戶證明
9. 法院認證書 或
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 或
家族協議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